

文興高中認輔制度實施辦法

92.10.03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議通過

98.09.15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議修訂

108.06.17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91.10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台(九一)訓(三)字第91131655號修正函頒。
- 二、97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。
- 三、教育部友善校園工作手冊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、行為偏差學生、弱勢族群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輔導工作計畫及落實教育部友善校園政策。

參、實施方法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以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特殊學生（特殊生活不適應、特殊才能或資優）弱勢族群學生為主要對象。
- 二、認輔程序：
 - (一)由導師及專任老師依實施對象建認輔學生。
 - (二)邀請老師擔任認輔教師。
 - (三)教師主動選擇認輔對象，或由輔導室協助安排。
 - (四)每位教師以認輔一位至三位學生為原則。
- 三、認輔實施：
 - (一)輔導次數：認輔教師依實際需要安排晤談。
 - (二)輔導方式：可採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問等方式，認輔教師依實際需要實施之。
 - (三)輔導期間：認輔制度的實施以學期為週期。
 - (四)紀錄：每次晤談後簡要摘記並登錄校務系統輔導紀錄。
 - (五)座談會：輔導室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舉行一次認輔教師座談會。
 - (六)個案研討：舉行個案研討會議，共同研商輔導策略。
 - (七)輔導研習：輔導室依實際需要舉行輔導知能研習，增進輔導知能。
 - (八)諮詢：輔導室隨時支援認輔教師，接受教師諮詢。

肆、輔導室執行事項：

- 一、策劃期初、期末認輔教師座談會。
- 二、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。
- 三、選擇安排接受認輔學生。
- 四、規劃認輔教師參與研習。
- 五、策劃個案研討會議。
- 六、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及運用。

伍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陸、獎勵：

一、參與認輔制度之認輔教師，由校方給予獎勵。

二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印之各項輔導資料，優先發送認輔教師。

三、校內外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，認輔教師得優先參與。

柒、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